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52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辛耕路133号3-6层。

负责人李毓菖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劳玮洁，女，1978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4民初29065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劳玮洁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劳玮洁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8499弄3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蔡勇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宋立楠